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招远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滕群诗

受委托单位：招远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欧树朋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委托招远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招远市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材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

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协助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五）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招远市应急管理局、并可以依法进行委托的其他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2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5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和招远市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群峰

2022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树刚

2022年1月31日